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揚帆出國研修獎學金辦法

107.9.18 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107.12.25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3.12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09.15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06.08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08.16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04.12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設立宗旨

本院為提供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研習之機會，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

(一)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管理學院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不含在職生)。

(二)須符合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第二條所定申請資格。

三、本辦法以獎助經甄選錄取赴國外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學校或本院教授推薦之國外知名大學進修研習或修讀跨國雙學位之交換生與雙聯學位生為限。

四、獎助金額及獎助名額：

(一)每年名額最多 4 名，個人獎學金一學期約為 25 萬元 (一年約為 50 萬元)，研修年限不得少於一學期，最多以一年為原則。

(二)實際核發金額將視申請地區酌予增加或減少。

五、經費來源

(一)受贈收入-陳美蓮捐贈獎學金。

(二)其他捐贈收入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時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出國交換及雙聯學位申請期程。

(二)收件單位：管理學院辦公室。

(三)應備文件：除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應檢具之文件外，並提供前一年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需為縣市政府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但遇特殊事故無法備齊文件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審查。

(四)審查方式：由管理學院主管會議採書面審查決定之，但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核定獎助金額得參考教育部學海惜珠核定各校補助金額。

七、注意事項

(一)獲核定獎勵者，於出國前撥付款項之 50%，並於出國後學期或學年中間(申請一學期者為 1.5 個月，申請一學年者為第一學期結束)之後二週內檢附以下文件，向管理學院辦公室辦理剩餘 50% 款項之撥付：

1. 護照影本(須含前往國家之簽證、出入境章)，至大陸地區者請加附台胞證，香港地區者請加附香港證件。

2. 800~1500 字研修心得報告，需至少含四張照片(電子檔)。

3. 學生出國申請表。

4. 願意配合管理學院與國際事務處公開分享學習歷程之切結書。

(二)其他相關事宜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院務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